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

补充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7年8月29日，公司发布了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0），现对部分内容补充更正如下：

一、补充更正前

“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”

二、补充更正后

“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8人；反对：0人；弃权：0人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”

以上因工作遗漏补充更正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！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31日